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文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被 告 鄭佳偉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被 告 郭文彬

選任辯護人 王銘助律師

被 告 楊倫勇

選任辯護人 吳佳原律師

被 告 吳少迪

選任辯護人 廖國憲律師

王晨瀚律師

被 告 蘇漢璋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112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5998

01 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陳聖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04 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十七至二十九所示之
06 物均沒收。

07 鄭佳偉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貳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物均沒
10 收。

11 郭文彬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七、八、十五所示之
14 物均沒收。

15 楊倫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16 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7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三十一至三十六所示
18 之物均沒收。

19 吳少迪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20 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2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十二至四十九、五
22 十一至五十三、五十五至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所示之物均沒
23 收。

24 蘇漢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25 期徒刑貳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2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九至十三所示之物
27 均沒收。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聖文參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暱稱「阿富」者所屬且
30 以向大陸地區人民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31 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後，並經指派為二線機房管理人，而

01 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承租臺
02 中市○區○○○路000巷00號13樓架設相關設備作為二線機
03 房據點；吳少迪、郭文彬、楊倫勇、鄭佳偉、蘇漢璋則基於
04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陸續於113年4至5月間參與上開詐欺
05 犯罪組織。由陳聖文（佯稱大陸地區公安隊長）、鄭佳偉、
06 郭文彬、蘇漢璋（上開3人佯稱大陸地區公安）擔任撥打詐
07 欺電話之二線話務機手；由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稱銀
08 行客服人員或檢察官）擔任一、三線話務機手，分別以被害
09 人涉嫌刑案之話術，邀被害人提供個人資訊、配合監控或依
10 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由吳少迪負責依陳聖文指示製作詐騙
11 素材；由楊倫勇負責依陳聖文指示採買二線機房用品及準備
12 伙食。陳聖文並向鄭佳偉、郭文彬、蘇漢璋約定詐騙每名被
13 害人得手可自詐騙所得款項中抽取4%至8%做為報酬，吳少
14 迪、楊倫勇則領取每月固定薪資。陳聖文、鄭佳偉、郭文
15 彬、楊倫勇、吳少迪、蘇漢璋（下合稱陳聖文等6人）於上
16 開詐欺集團存續期間，即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個別3次
17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
18 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一)先推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擔
19 任一線話務機手，假冒銀行客服人員分別向蔣灝、高佚名、
20 郭禕琳（下合稱蔣灝等3人）佯稱：渠等信用卡交易涉嫌刑
21 案，必須向大陸地區公安人員報案等語，旋將電話轉接擔任
22 二線話務機手之鄭佳偉、郭文彬、蘇漢璋接聽；(二)復推由鄭
23 佳偉、郭文彬、蘇漢璋扮演大陸地區公安人員分別向蔣灝等
24 3人佯稱：要為渠等製作被害人筆錄等語，再轉由陳聖文接
25 聽；(三)再推由陳聖文穿著制服，假扮大陸地區公安隊長「常
26 雙慶」，分別向蔣灝等3人佯稱：渠等涉嫌參與「李文斌跨
27 國詐騙」案件，必須接受警方監控調查等語，並以傳送訊息
28 或視訊方式，傳送而行使由其或吳少迪以不詳方式冒用「中
29 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名義，偽造之「中華人民共
30 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通緝令」、「資金審查封存證明」、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取保候審申請書」電磁紀

01 錄予蔣灝等3人收受，再指示鄭佳偉、郭文彬、蘇漢璋持續
02 監控蔣灝等3人，其後即將電話轉予擔任三線話務機手之不
03 詳詐欺集團成員接聽；(四)另推由三線話務機手假冒檢察官
04 「孫謙」、「楊龍」，分別向蔣灝等3人佯稱：需要凍結管
05 制渠等資金，渠等可以取保候審，繳交保釋金等語，致使蔣
06 灝等3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指定
07 帳戶，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詐得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
08 轉至不詳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飾、隱
09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足以生損害於蔣灝等3人個人
10 權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發文書之正確信；
11 另陳聖文等6人尚未實際獲得任何利益及報酬。嗣經警方循
12 線發覺上開二線機房據點，遂於113年6月24日持本院核發搜
13 索票至該據點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與本案
14 有關或無關之物，均詳如附表三「說明」欄所示），因而查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1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22 告陳聖文等6人及其等（不含被告蘇漢璋）選任辯護人均同
23 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89至49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24 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
25 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證人即共同
27 被告陳聖文等6人分別於警詢所為陳述，因依組織犯罪防制
28 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
29 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
30 證據，故本案就被告陳聖文等6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31 除自己於警詢時之陳述外，均不引用其他共同被告於警詢中

01 陳述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02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03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04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05 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
06 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陳聖
07 文等6人及其等（不含被告蘇漢璋）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
08 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楊倫勇、吳少迪就上開
11 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6至97、110至111、12
12 5、140至141、155、332至334頁）；另被告蘇漢璋固坦承於
13 前揭時間與其餘同案被告5人同住於前開二線機房，惟矢口
14 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15 書犯行，並辯稱：其在前開二線機房僅從事查詢賭博相關資
16 訊，並非詐欺取財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125、518頁）。經
17 查：

18 (一)被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楊倫勇、吳少迪部分：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楊倫
20 勇、吳少迪於警詢、偵訊或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3112
21 0卷一第405至455、497至500頁，偵31120卷二第7至67、109
22 至114、213至215、317至331、341至346、355至369、371至
23 376、413至417、419至420、425至437、439至455、457至46
24 1、471至475、503至513、589至599、615至621、627至63
25 5、641至644頁，本院卷第96至97、110至111、125、140至1
26 41、155、332至334頁；按上開證人於警詢證述部分僅用以
27 證明被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楊倫勇、吳少迪為加重
28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事實，不引用
29 作為認定上開被告為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然仍
30 可認定其等有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犯
31 行），並有現場圖、現場照片、二線機房據點監視器翻拍照

01 片、如附表三編號1、2、19至24、53所示手機或電腦內擷圖
02 各1份（偵31120附件卷一第43至63、67至93、95至393頁，
03 偵31120附件卷二第67至417頁，偵55998卷第129至355頁）
04 在卷可佐，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5、7至13、15、17至2
05 9、31至36、42至49、51至53、55至63、65、66所示之物可
06 佐，而上開扣案物各係供被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楊
07 倫勇或吳少迪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亦據其等於本院審
08 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32至334頁），足認陳聖文、鄭
09 佳偉、郭文彬、楊倫勇、吳少迪前揭自白內容與前開事證相
10 符，堪以採信。

11 (二)被告蘇漢璋部分：

- 12 1.被告蘇漢璋於前述時間與其餘被告5人同住於前開二線機
13 房等情，為被告蘇漢璋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25、512
14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楊
15 倫勇、吳少迪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
16 （偵31120卷一第119、313、407頁、偵31120卷二第11、1
17 23、213、319、374至375、441、517、590、606頁、本院
18 卷第97、111、141、513至514頁），並有現場圖、現場照
19 片、二線機房據點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1120附件
20 卷一第43至93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21 2.參以證人即同案被告郭文彬於警詢陳稱、偵訊時具結證
22 稱：一開始，被告陳聖文與我是以博弈話術詐騙被害人儲
23 值，儲值後不讓被害人出金，被告鄭佳偉、蘇漢璋加入
24 後，我們才以假公安方式詐騙被害人，我與被告鄭佳偉、
25 蘇漢璋都是被告陳聖文找來做詐欺工作的，被告蘇漢璋工
26 作一開始也是用博弈詐騙，後來因為人數變多就用假公安
27 方式詐騙，2線假公安有我及被告蘇漢璋、鄭佳偉、陳聖
28 文等語（見偵31120卷一第409、413、497至450頁，偵311
29 20卷二第357至361、367、371至376頁），核與證人即同
30 案被告陳聖文、鄭佳偉、吳少迪於警詢陳述或偵訊時具結
31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31120卷二第17、321、323、33

01 5、443至447、457至460、594頁），審酌上開證人與被告
02 蘇漢璋素無仇恨嫌係，並無甘冒刑事訴追危險而設詞陷害
03 被告蘇漢璋之動機，是其等證言堪信為真實。

04 3.再者，被告蘇漢璋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我工作內容是自
05 己上網查詢賭博相關資料，被告陳聖文稱會教我從事博
06 弈，但被告陳聖文迄至本案遭警方查獲時為止，都還沒教
07 我博弈相關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惟審酌(1)被
08 告蘇漢璋於113年5月初某日起即與其餘同案被告5人共同
09 居住於本案二線機房，已如前述，距本案二線機房於113
10 年6月24日遭警方查獲時為止，被告蘇漢璋居住該處期間
11 長達約2月之久，而本案二線機房之分工明確且具相當規
12 模，被告蘇漢璋既為同住者，自得輕易查悉其餘同案被告
13 所為之詐欺犯行，而選擇離開該二線機房，以避免其遭牽
14 連；(2)另被告陳聖文等6人須全日住在本案二線機房內共
15 同生活，不得外出，生活起居、三餐均由被告陳聖文指示
16 被告楊倫勇、吳少迪處理等節，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聖
17 文、郭文彬、吳少迪於警詢、偵訊或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18 （見偵31120卷二第359、375、594頁，本院卷第513至514
19 頁），顯與一般合法工作之營運情形差異甚大，反而與一
20 般詐欺機房為避免遭檢警查緝或內部人員侵吞款項而須隨
21 時掌握人員行蹤之常情相符，故經綜核上情，足認被告蘇
22 漢璋確有從事本案之二線話務機手等情甚明，其上開所
23 辯，僅係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24 4.至證人陳聖文雖於偵訊時陳稱：被告蘇漢璋沒有實際參
25 與，我只有讓被告蘇漢璋處理博弈事務等語（見偵31120
26 卷二第643頁），惟證人陳聖文此部分證述已與其前揭警
27 詢時證述內容有所出入，且與證人郭文彬、吳少迪、鄭佳
28 偉上開證述情節相左，足認證人陳聖文此部分證述內容僅
29 係迴護被告蘇漢璋之詞，不可採信。

30 (三)被告陳聖文等6人明知其等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民檢察
31 院」之人員或相關公安人員，竟執「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

01 民檢察院通緝令」、「資金審查封存證明」、「中華人民共
02 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取保候審申請書」向被害人蔣灝等3人
03 持以行使等情，已如前述。上開被告所為足以生損害於被害
04 人蔣灝等3人本人權益暨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
05 發文書之正確信，亦可認定。

06 (四)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
07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
08 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
09 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此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
10 其中有關「主持、操縱或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
11 二者在犯罪組織內之層級不同，「主持、操縱或指揮」者為
12 犯罪組織內之管理階層，負責規劃組織架構，安排內部單位
13 間之關係，建立內部規則，並擘畫犯罪計畫及組織走向，對
14 犯罪組織具控制、支配及重要影響力；而「參與」者則係組
15 織之手腳，聽命於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計畫，實現領導者之
16 意志，而從屬於犯罪組織。又關於「主持」、「操縱」、
17 「指揮」者間之區別，則在於渠等在組織內擔任之角色及負
18 責工作之不同。所謂主持，係指主事把持，即係在犯罪組織
19 中作為首腦而居於領導者之地位；而所謂操縱，則係位於主
20 持者之下，為犯罪組織架構之規畫、內部單位之安排、內部
21 規則之建立、犯罪計畫及組織走向之擘畫等領導整個犯罪組
22 織運作之行為；而所謂指揮，則係就特定任務之實現，下達
23 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
24 之；然而，犯罪組織之管理階級不以單線領導為限，數人分
25 工，互為配合，共同為主持、操縱或指揮之行為均無不可，
26 且此分工亦不限於同一主持、操縱或指揮階級內之分工；一
27 人同時兼有主持、操縱或指揮之行為，亦無不可，而跨階級
28 之分工，亦屬可行，是均應視行為人於具體個案中之行為而
29 判斷之。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不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
30 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
31 流），各流別如有三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

01 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
02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
03 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則各流別之負責人，縱非於犯罪組
04 織中為最高層級之領導者，而有接受詐欺集團中其他更高階
05 級之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而為、薪資非其決定，甚至本身亦
06 參與該流別之工作等情事，然其在整體詐欺犯罪集團中，倘
07 對於參與犯罪組織者有一定之控制、支配及重要影響力，而
08 居該流別行止之核心地位或為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
09 自屬該犯罪組織之管理階層，並視其行為性質，而論以操縱
10 或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而與單純聽取號令行動之一般成員
11 有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申言之，行為人縱非屬詐欺集團之最高層級成員，惟
13 倘某人得以安排「機房」組、「收水」組、「車手」組間跨
14 組人員之配置或各組別間成員之安排，其對犯罪組織當已具
15 控制、支配之權力，即屬該犯罪組織之管理階層，而屬該犯
16 罪組織之操縱者。而關於詐欺集團之指揮者，若係針對車手
17 組之指揮工作而言，因車手任務之內容不單是向被害人取
18 款，更重要的是需負責將贓款回流集團上游成員之任務。車
19 手既係在詐欺集團中負責處理「資金流」任務，指揮者即不
20 單肩負取款及款項回流收水之指令下達，更為避免實際領款
21 之車手出現「黑吃黑」之狀況，從詐欺集團管理階層之角
22 度，人員監管更屬為完成個別詐欺行為之指揮工作之重要環
23 節，合先敘明。經查：

24 1. 被告陳聖文為本案二線機房管理人，雖非本案犯罪組織之
25 首腦，亦未能規劃犯罪組織架構或「跨組間」之人員安
26 排，而與主持或操縱犯罪組織之情形有別，然其為達成二
27 線機房分工詐騙被害人之任務，得對被告鄭佳偉、郭文
28 彬、蘇漢璋、吳少迪、楊倫勇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
29 之行止，而指派其等分別從事話務機手、製作詐騙道具或
30 機房庶務性工作，並可分配上開人員之報酬、監管人員出
31 入，足見被告陳聖文為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指揮者之一，

01 絕非僅單純係參與犯罪組織之角色。

02 2.又被告鄭佳偉、郭文彬、蘇漢璋、吳少迪、楊倫勇參與上
03 述詐欺集團後，推由被告陳聖文指揮本案二線機房人員；
04 由被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蘇漢璋與其他不詳詐欺
05 集團成員以前述分工方式向被害人蔣灝等3人施行詐術，
06 誘使上開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另推由被告吳少迪製作
07 詐騙素材；由被告楊倫勇則負責依被告陳聖文指示處理二
08 線機房庶務性工作，足見該組織縝密、成員分工精細，顯
09 需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當非隨意組成之立
10 即犯罪，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11 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情形；另被告陳聖文
12 等6人主觀上明知其等以前述方式所指揮或參與者，係屬3
13 人以上，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
14 性組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團體，仍參與
15 其中，足見其等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無疑。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楊倫勇、吳少迪
17 上開自白內容，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堪採信；被告蘇漢璋
18 前述所辯與前揭事證及事理常情相違，實屬卸責之詞，難以
19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上開被告所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
20 各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陳聖文等6人行為後，下列法律有變
25 更：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7 字第 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施行（除第19、20、22、
28 24條、第39條第2至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
29 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刑法第339條之4
30 第1項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
02 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03 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04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
05 犯之。」；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7 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8 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將符合「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
11 臺幣500萬元者」條件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
12 重其刑，對上開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不利，是經新舊
13 法比較結果，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論處。

14 2.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
15 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16 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

18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
19 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8 罰金」。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
29 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
31 刑5年，而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主刑之重輕，

01 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02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即現
03 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上開被告。

0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9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0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
11 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立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12 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要求行為人「如有所得並自動
1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
14 為時法為嚴格。然被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吳少
15 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於本案無犯罪所
16 得（理由詳如後述），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自白
17 規定；另被告楊倫勇、蘇漢璋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而
18 均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自白規定之適用，故上開自
19 白規定之修正對被告陳聖文等6人均無影響，而無須就
20 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

21 (4)從而，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22 定較有利於被告陳聖文等6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3 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19條規定
24 論處。

25 (二)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
26 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27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28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29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30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31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01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
02 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
03 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04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05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06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07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08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
09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10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
11 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
12 「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
13 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
14 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5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卷內現存事證、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陳聖文等6人對被害人蔣灝所為
17 之加重詐欺犯行，為上開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
18 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
19 重詐欺犯行。揆諸上開說明，上開被告所為指揮或參與犯罪
20 組織犯行應與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
21 以想像競合犯。

22 (三)又被告陳聖文等6人所為均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已如前述，而該條項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被告陳
25 聖文等6人及其所屬詐欺取財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對被害
26 人蔣灝等3人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由上開被告及本案
2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上開被害人後，使各被害人依指示匯
28 款至指定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購買虛擬
29 貨幣後轉至不詳電子錢包，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
30 及所在，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
31 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

01 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
02 罪之要件相合。

03 (四)按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
04 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
05 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
06 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刑法第10條第6項、第220條第2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聖文等6人向被害人蔣灝等3人詐騙
08 時，傳送而行使偽造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通
09 緝令」、「資金審查封存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
10 民檢察院取保候審申請書」電子檔案，係以電子方式所製成
11 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且其所顯示之影像，足以表示其用
12 意，核為電磁紀錄並為刑法上第220條第2項所定之準文書甚
13 明。

14 (五)罪名部分：

15 1.核被告陳聖文就犯罪事實欄一（含指揮犯罪組織部分）暨
16 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7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20、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罪；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不含指揮犯罪組織部分）暨附
21 表二編號2、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20、216、210條之行使偽造
24 私文書罪。至公訴意旨認其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容有誤會，已如前述，然
26 此部分僅屬犯罪態樣之變更，本院所引用之法條，與前開
27 論罪條項均相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8 2.核被告鄭佳偉、郭文彬、吳少迪、蘇漢璋、楊倫勇就犯罪
29 事實欄一（含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暨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
30 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31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
02 法第220、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就犯罪事
03 實欄一（不含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暨附表二編號2、3部分
0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6 罪、刑法第220、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7 (六)被告陳聖文等6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推由被告陳聖
08 文、吳少迪以不詳方式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
09 院通緝令」、「資金審查封存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最
10 高人民檢察院取保候審申請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七)另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
13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
14 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
15 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
16 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
17 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
18 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號
19 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不
20 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車手
21 集團及水房(資金流)，各流別如有3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
22 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
23 使各流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
24 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則各流別之負責
25 人，尤其是電信流之負責人，縱有接受詐欺集團中之發起、
26 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而為、所轄人員非其招募、薪資非其決
27 定，甚至本身亦參與該流別之工作等情事，然其於整體詐欺
28 犯罪集團中，係居於指揮該流別行止之核心地位，且為串起
29 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僅聽取號令，而為行動之一
31 般成員有別。又參與犯罪組織後，另有主持、操縱或指揮該

01 犯罪組織之行為者，則其參與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應為其
02 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自應依較高
03 度之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論科，無復論以同條第1項
04 後段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92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故被告陳聖文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
06 已被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
07 罪。

08 (八)被告陳聖文等6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上開
09 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具有犯意
10 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九)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2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3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4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5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6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7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18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要旨參
19 照）。經查：

20 1.就犯罪事實欄一指揮或參與犯罪事實暨如附表二編號1部
21 分，被告陳聖文等6人所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
22 使偽造私文書，依卷內現存事證，足認為其等參與本案詐
23 欺取財集團後，經起訴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最先繫
24 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
25 同一之情形。依上開說明，上開被告此部分所為指揮或參
26 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被告
28 陳聖文部分從一重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就被告鄭佳
29 偉、郭文彬、吳少迪、蘇漢璋、楊倫勇部分各從一重之加
30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2.被告陳聖文等6人就如附表二編號2、3部分所犯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間
02 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998號移送併
05 辦部分（見本院卷第249至257頁），與本案起訴被告陳聖文
06 等6人犯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
07 院自應併與審理。

08 (十一)刑之加重減輕

09 1.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10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1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12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13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14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15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6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17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8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9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20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21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22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
23 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
24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25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
26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
27 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
28 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29 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
30 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31 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1)被告陳聖文前因

01 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3
02 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6月22日易科罰
03 金執行完畢；(2)鄭佳偉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
04 易字第27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另因偽造文書
05 案件，經本院106年度少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
06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撤銷原判決，
07 並改判有期徒刑8月，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
08 上字第152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2罪經聲請法院裁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經移送入監執行後，於112年1
10 1月22日縮刑執行完畢；(3)被告蘇漢璋前因持有毒品案
11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7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12 月確定，於112年5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起
13 訴意旨所載明，並為上開被告3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
14 14至515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附卷
15 可參，其等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6 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陳聖文、
17 鄭佳偉、蘇漢璋上開犯罪情節，均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18 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
19 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等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
20 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況其等前案犯行與
21 本案犯行均屬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足徵其等具相當惡性
22 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3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各加重其刑。

24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6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又依組織犯罪防
29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於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按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05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
06 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
07 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
08 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
09 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
10 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
11 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2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
13 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
14 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1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
16 照）。經查：

17 (1)被告陳聖文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指揮犯罪組織、加
18 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

19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含指揮犯罪組織部分）暨附表二編
20 號1部分，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減輕其刑；就犯罪事實欄一（不含指揮犯罪組織部
22 分）暨附表二編號2、3部分，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4 ②另就附表二編號1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及附表二編
25 號2、3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
27 輕其刑，雖依照前揭說明，被告陳聖文就本案犯行各
28 係從一重論處指揮犯罪組織或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就
29 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可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
30 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詳後述）。

31 (2)被告鄭佳偉、郭文彬、吳少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

01 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

02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部分，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7條規定，依法各減輕其刑；另就被告鄭佳
04 偉部分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5 ②另就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
06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7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依照前揭說明，被告鄭佳
08 偉、郭文彬、吳少迪就本案犯行各係從一重論處加重
09 詐欺取財罪，然就其等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可減刑部
10 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亦將併予審酌
11 （詳後述）。

12 (3)被告楊倫勇雖於本院審理時中坦承全部犯行，然其於偵
13 查中未自白上開犯行，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4 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要件不符，附此敘
16 明。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聖文等6人均正值青
18 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圖獲取不法利益，由上
19 開被告以前述方式分工合作共同詐騙大陸地區人民，無視詐
20 騙、洗錢犯罪造成被害人蔣灝等3人無辜受騙、財產盡失，
21 受害金額不低，且損失難以追償之嚴重後果，導致社會人際
22 彼此信任瓦解、情感疏離，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
23 信基礎甚鉅，甚至損害我國國際形象，顯見其等價值觀念嚴
24 重偏差，且本案參與人數非少，分工縝密，屬跨區域型詐欺
25 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對大陸地區之金融交易秩序影響甚
26 大，此類型犯罪乃經縝密計畫而進行之預謀犯罪，本質雖為
27 詐欺取財之犯罪，但依其人員、組織、設備之規模、所造成
28 之損害及範圍，顯非一般性之詐欺個案可比，犯罪之惡性與
29 危害社會安全甚鉅，所為殊值非難，自不宜輕縱。另考量被
30 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吳少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31 坦承犯行；被告楊倫勇於偵查時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

01 始坦承犯行；被告蘇漢璋則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02 其等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及分工程度、本案所造成大陸地
03 區被害人之損害金額如附表二所示，以及被告陳聖文就加重
04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部分；被告鄭佳偉、郭文彬、吳少迪就
05 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得依前述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
06 情狀，暨被告陳聖文等6人之犯罪動機、前科素行（詳如其
07 等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8 狀況（詳如本院卷第515至516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另衡酌上開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
11 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
12 各定其等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6 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
17 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
18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
19 （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
20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另按共同正犯間
22 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原
23 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
24 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諭
25 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因之，本院
26 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及就共同正犯間犯罪工
27 具物必須重複諭知之相關見解，自不再援用，應改為共同正
28 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及追
29 徵；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30 者，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
31 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

01 沒收或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03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4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5 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文。縱屬義務沒收
06 之物，並非立可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從
07 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經查：

08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5、7至13、15、17至29、31至36、4
09 2至49、51至53、55至63、65、66所示之物可佐，而上開
10 扣案物各係供被告陳聖文、鄭佳偉、郭文彬、楊倫勇或吳
11 少迪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已如前述，均應依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14 2.另就未扣案之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通緝
15 令（被害人蔣灝、高佚名部分）」、「資金審查封存證明
16 （被害人高佚名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
17 察院取保候審申請書（被告蔣灝等3人部分）」之偽造電
18 磁紀錄雖為被告陳聖文等6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
19 此部分電磁紀錄均未扣案，故上開偽造電磁紀錄及所在電
20 腦設備是否存在均有未明，且上開偽造電磁紀錄上印有被
21 害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等資料，衡情本案詐欺集團在本
22 案案發後已無從重複使用，是該等電磁紀錄縱加以沒收亦
23 已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最
25 高人民檢察院通緝令（被害人郭禕琳部分）」、「資金審
26 查封存證明（被害人蔣灝、郭禕琳部分）」之電磁紀錄各
27 留存於如附表三編號1或20所示之手機內（詳如偵55998卷
28 第131、147、195頁所示），故上開偽造電磁紀錄已連同
29 如附表三編號1、20所示手機一併沒收，附此敘明。

30 3.至於本案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與被告陳聖
31 文等6人本案犯罪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二)被告陳聖文等6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等就本案沒有實
02 際獲得任何報酬或好處等語（見本院卷第97、513至514
03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前開被告確有獲得何犯罪所得，
04 自無從遽認其等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
05 收。

06 (三)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7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8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
1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
13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14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
15 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
17 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18 經查，本案由被害人蔣灝等3人匯出之加重詐欺所得及一般
19 洗錢款項，均全數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人員轉成虛擬貨幣後
20 匯予該集團上手收受，業經認定如前，是本案洗錢標的雖未
21 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然審酌被告陳聖文等6人係擔任詐
22 欺集團二線機房負責詐騙被害人之角色，並未經手或統籌本
23 案詐欺款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4 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26 例第3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7 條、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第
28 23條第3項（修正後），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後段、第2項、
29 第28條、第220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30 款、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5、7款，刑
3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5 法官 陳培維

06 法官 蔡至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梁文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7 。

0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	陳聖文犯指揮犯罪組織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佳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文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倫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少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漢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	陳聖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佳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文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倫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少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漢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	陳聖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佳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文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倫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少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漢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美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收款帳戶	備註（證據出處）
1	蔣灝	於113年5月28日之前之某時許，假冒公安人員及檢察官撥打電話向蔣灝佯稱：因其信用卡交易涉及刑事案件，需凍結管制其資金，為取保候審，可繳交保釋金等語。	①113年5月28日 ②113年5月29日	①11萬元 ②9萬元	①嘉信理財（Charles Schwab）證券商銀行 ②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	銀行名稱：Vietcombank 收款人：Tran Thi Phuong Mai 收款帳號：0000000000	①被告陳聖文113年6月26日偵訊時供述 ②被告吳少迪113年9月18日偵訊時供述 ③附件卷二第275頁（代號F-12電腦截圖說明64） ④偵查報告代號A-2手機截圖說明4至60
2	高佚名	於113年6月21日下午3時19分許前之某時許，假冒公安人員及檢察官撥打電話向高佚名佯稱：	113年6月21日下午3時19分 113年6月21日下午3時44分	5萬元 1萬5,000元	高佚名股票帳戶尾號0136 大通3727號支票帳戶	美國銀行支票帳戶尾號5680 美國銀行支票帳戶尾號5680	附件卷二第95-99頁（代號C-6手機截圖說明60至67） 附件卷二第101-115頁（代號C-6手機截圖說明69至9

(續上頁)

01

		因其信用卡交易涉及刑事案件，需凍結管制其資金，為取保候審，可繳交保釋金等語。	113年6月21日	1萬元	股票帳戶尾號0136	美國銀行支票帳戶尾號5680	8) 附件卷二第125頁(代號C-6手機截圖說明第117至118)
3	郭禕琳	於113年5月30日之前之某時許，假冒公安人員及檢察官撥打電話向郭禕琳佯稱：因其信用卡交易涉及刑事案件，需凍結管制其資金，為取保候審，可繳交保釋金等語。	113年5月30日	9萬8,800元	不詳	不詳	①被告陳聖文113年9月26日偵訊時供述 ②被告吳少迪113年9月18日偵訊時供述 ③附件卷一第95-97頁、第117-135頁(代號A-1手機截圖說明2至6、46至82) ④附件卷二第265-267頁(即代號F-12電腦截圖說明53至56)

02
03

【附表三】：

編號	代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所有人	說明
1	A-1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含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通緝令(被害人郭禕琳部分)」、「資金審查封存證明(被害人郭禕琳部分)」電磁紀錄〕	鄭佳偉	1.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2.左列之偽造電磁紀錄部分詳見偵55998卷第131、147頁所示。
2	A-2	IPHONE手機1支		
3	A-3	IPHONE手機1支		
4	A-4	IPHONE手機1支		
5	A-5	DELL筆電1臺		
6	A-6	筆記1張	鄭佳偉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7	B-1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郭文彬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8	B-2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9	B-3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蘇漢璋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0	B-4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11	B-5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12	B-6	ASUS筆電1臺		
13	B-7	硬碟1個		
14	B-8	硬碟1個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5	B-9	筆記1張	郭文彬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6	B-10	新台幣仟元鈔1張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7	C-1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陳聖文	1.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2.左列之偽造電磁紀錄部分詳見偵55998卷第195頁所示。
18	C-2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19	C-3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20	C-4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含偽造「資金審查封存證明(被害人蔣灝部分)」電磁紀錄〕		
21	C-5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22	C-6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23	C-7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24	C-8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25	C-9	MAC筆電1臺		
26	C-10	縫紉工具1批		
27	C-11	假公安臂章1批		
28	C-12	假公安制服上衣4件		
29	C-13	假公安制服褲1件		

(續上頁)

01

30	C-14	筆記1張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31	D-1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楊倫勇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32	D-2	IPHONE手機(含SIM卡2張)1支		
33	D-3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34	D-4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35	D-5	IPHONE手機1支		
36	D-6	SIM卡3張		
37	D-7	新台幣54500元		
38	D-8	筆記1張		
39	E-1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40	E-2	IPHONE手機(含SIM卡2張)1支	陳聖文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41	E-3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42	F-1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吳少迪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43	F-2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44	F-3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45	F-4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46	F-5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47	F-6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48	F-7	MSI筆電1臺		
49	F-8	SIM卡4張		
50	F-9	筆記1張		
51	F-10	IPHONE手機1支		
52	F-11	IPHONE手機(含SIM卡1張)1支		
53	F-12	ASUS筆電1臺		
54	F-13	新台幣2000元		
55	F-14	ASUS筆電1臺		
56	F-15	ACER筆電1臺		
57	F-16	IPHONE手機1支		
58	F-17	IPHONE手機1支		
59	F-18	IPHONE手機1支		
60	F-19	硬碟1個		
61	F-20	硬碟1個		
62	F-21	硬碟1個		
63	F-22	硬碟1個		
64	F-23	APPLE 智慧型手錶1支		
65	F-24	硬碟1個		
66	F-25	硬碟1個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